

元宝山区学校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元宝山区教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赤峰忠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增强学校安全防范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社会保险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特聘请乙方提供有偿专业保安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1年,可续签,总期限不超过3年。自2026年6月1日至2029年5月31日止。本期合同时间自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止。

二、派遣人员数量及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派遣校园保安人员66名,66名保安一个季度服务费总计587500元,服务费等全部待遇均由保安公司支付给保安人员(含保安工资、保险金、服务费等其它合计金额)在区政府同意下,最低工资及社会保险如有政策性调整按调整后执行。区教育局根据每月各学校对保安服务的考核结果,对乙方(中标的保安公司)按合同约定测算费用,每季度末集中拨付本季度保安服务费用一次,在甲方拨付前,乙方要保证按月及时向学校保安员支付工资和代缴保险等相关费用。乙方向保安员支付本季度每月的工资等费用后,方可向甲方以开具正规发票形式申请拨付,每季度末甲方应向乙方按季度支付(通过银行划拨或乙方单位支付均可)。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账号：15001646665052503147

三、服务场所

由甲方指定的行政区内学校。

四、保安员具备的条件及服务内容

（一）保安员应聘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事业心和责任感，能吃苦耐劳，热爱学校保卫工作，对学生有爱心，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应变能力。

2. 政治合格，心理健康，个人历史及现实表现良好，无犯罪前科和参与各类邪教组织记录等违法劣迹行为，能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保安业务知识和技能。

3. 年龄 18 至 55 周岁的男性，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4.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疾病或传染病、无重听、口吃、无纹身，动作迅速，反应灵敏，持有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5. 退伍军人和往届警校毕业生优先。

6. 取得保安员证书。

（二）服务内容

1. 保安人员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政策、措施、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精神 and 有关部门、学校提出的安全保卫管理要求，保安员负责学校及校园周边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秩序，保证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2. 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责任任务和工作安排由甲方（学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确定。在责任范围内保障学校及师生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对外来人员、车辆检查和查验；对进入校园的各类危险物品有效控制；按规定定时对校园

及周边进行巡查，对校园内的各类突发情况有效控制；协助学校处理发生在校园及周边的突发事件及善后处置工作。

3. 保安人员要认真做好守护目标的防火、防盗工作，负责学校及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如发生案件应立即报告学校领导和报警，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现场秩序。

4. 保安人员在执行勤务时，必须着统一保安服装、持证上岗，佩带标志，携带装备、服从领导并作好相关的记录。

5. 保安人员要本着对学校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按学校规定开关校门，上课或课间休息时间，无特殊情况，不得让学生随便进出校门。若学生请假提前离校的，必须持有学校专用的请假单，并酌情安排家长接送，否则一律不得放行，杜绝发生因学生逃学而在校外发生的安全事故。发现学生通过非正常途径离开学校要及时劝阻、教育，并立即报告值班领导。

6. 保安人员对违反学校管理规定出入校门的学生及校内人员，劝其立即纠正并酌情通报学校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由学校对违规人员限时纠正。

7. 非学校师生原则上不得进入学校。外来人员来访确需进入者，按要求填写好登记表并经学校规定的相关人员确认引领后方可进入校内。

8. 保安人员在学生入校、放学时应按时开启校门。校门开启后须离开值班室到校门外着装持械巡视值勤，看护学生进出学校。

9. 在上学、放学时段应“双人双岗”，保安人员有责任维护好校门口环境秩序，禁止闲杂人员在校门口周围逗留大声喧哗或出售食品、商品。对在校门聚众吵闹影响学校教育秩序的现象，应予制止，对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有责任报

警处置，并协助公安等相关部门人员处理有关事宜。禁止在校门口摆摊设点，禁止车辆在校门口候客及其它任何车辆（电瓶车）无故乱停乱放，保证校大门口的畅通无阻。及时提醒骑乘电动车的师生佩戴安全头盔，保证自身安全。校门口交通堵塞时，应及时疏导。发现学校内及门口学生之间打架斗殴现象及其他人员及时阻止并上报有关领导。

10. 学校保安员要努力完成上级、学校交办的以及突发的涉及师生安全保卫的其他方面工作。

11. 学校保安员要执行《学校保安服务合同附件》（附后）规定的职责、制度及工作要求。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及学校应向乙方派遣服务的保安人员进行必要的、具体的工作要求，明晰任务，职责到人，监督指导保安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提供良好的服务。

2. 甲方应向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按有关规定安排工作任务。

3. 甲方及公安等部门有权对保安员的业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管理，并对乙方派遣服务的保安员涉及德能勤绩等方面的遵规守纪、出勤守岗、执行制度、工作表现等内容进行考核。且有要求乙方随时调换不称职保安员的权利，对于保安人员有违反工作纪律、工作制度的行为及时通报给乙方，乙方须在3个自然日内予以调换。

4. 乙方有对本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内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所服务学校提出，并由学校及时整改的权利。

5. 乙方对保安人员进行上岗前业务培训，必须取得保安从业人员资格证，熟悉相关的保安知识、技能，协调相关部门给

予相应的业务指导，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进行自觉遵守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教育。乙方须为保安提供统一的保安服装、警械设备，佩戴标志。保安装备及器械出现临期、破损的要及时更换。

6. 乙方对保安人员按国家规定提供薪酬，人员工资不低于赤峰市一类地区月最低标准。保安公司需要每月不定期检查各单位派驻保安员工作情况及与派驻单位沟通保安员工作表现，根据检查情况和服务工作表现及时处理保安员的不当行为或予以调换岗位，对派驻的保安员定期轮换组织理论和技能等培训（每年不少于16课时，每课时不低于40分钟），培训场地、师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派遣服务的保安员应保持稳定，不得无理由随意调换。每名保安建立一人一档，包括（身份证、保安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保安基本信息表等），档案一式两份，保安公司、学校各留存一份。如因工作需要必须调整的，应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待甲方核实同意后方可调换。

8. 乙方除向服务于学校的保安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外，必须为校园保安缴纳社会保险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甲方向乙方拨付第四季度校园保安服务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当年为校园保安缴纳的保险凭证，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向乙方拨付第四季度保安服务费。

9. 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对责任范围内发生的打架斗殴、火险、盗窃等安全事件事故，要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并保护好现场，妥善处理，及时报警并向甲方值班领导报告。对突发事件及特殊情况，乙方要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做好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救治、第一时间维护现场及秩序，配合公安、

教育等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10. 保安人员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因履行职责发生的工伤等人身伤害事故，甲方应在事发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1. 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有违反工作纪律、工作制度的行为，及时通报给乙方，要求派遣保安服务的保安公司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学校工作的保安员，乙方须在一周内予以调换。不得出现空岗、不合格人员顶岗等不利因素，更不得对校园安全造成隐患或引发事故。

12. 乙方需在中标签订保安服务合同后，保证按招标数量并于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指定的区内学校配齐专职保安员。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需做好保安人员的调配管理工作，始终保证按合同约定数量配齐甲方指定学校的保安员，乙方要加强保安员履职尽责情况及工作动态监管，保障保安服务单位的安全工作不发生任何纰漏，如有保安员辞职或超过一周以上的病、事假等情况，保安员须向所在保安公司申请，乙方在一周内调配人员到位，保证学校保安到岗服务无缝对接。

13. 保安要在员派遣服务的工作单位遵守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及家庭美德，成为服务单位师生工作、学习、生活的良好榜样。不能有酗酒、打骂等不良行为。

14. 学校保安人员遵守学校考勤制度，每月学校将保安人员上岗考勤情况汇总，上报区教育局，对保安人员事假、病假、旷工等行为，予以在工资发放中扣罚。教育局在拨付保安服务费用时，向保安公司提供被扣罚人姓名及金额，并在拨付款中直接扣除。

15. 乙方必须在签订本期合同后在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向

甲方指定学校派驻约定数量的保安,保证派驻服务的保安员符合甲方招标要求的数量和保安员条件。

16. 自保安进驻学校后一周内,乙方须在元宝山区境内设立办事处,派驻人员随时对本公司保安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17. 本次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一年一签,不超过三年。当年考评不合格,不再续签。

六、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终止的,甲方无责任。

2. 因学校撤并等原因导致甲方所用保安员数量减少,乙方应配合甲方变更保安员配备,并及时变更合同。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照甲方时限要求及时安排保安到岗,未履行对保安员的培训、配备、调换、缴纳保险、工资发放等义务,经甲方1次书面通知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由于乙方未按时完成约定数量的保安员配备及合同期内未做好保安员调配工作导致出现学校保安员空岗等影响校园安全隐患的现象时,或由于乙方人员原因对校园造成安全事故或对校园产生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派遣保安员等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 因乙方派遣服务的保安员工作疏忽或失职直接给学校造成损失,如检查不严导致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发生盗窃、扰乱教学秩序、打架斗殴等事件事故,私自放进危险物品导致发生爆炸、中毒、砍杀等事故,或未及时巡查及疏于检查等原因造成学校重要财物损失的,以及引发其它学校安全事故事件的,

乙方及派遣保安员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派遣保安服务的保安公司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七、其它事项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交元宝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另写补充协议或附件，所有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 年 5 月 29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 年 5 月 29 日